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董事会提议以2016年末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9,530,4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情况，维护了公司



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业务及服务水平，在从事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6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在了解公司整个经营过程的内部控制结构后，我们认为：

2016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修订管理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



大缺陷。

五、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拟确定为每人每年7万元（含税），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当地薪酬水平合理制定，有利于强化外部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确定外部董事薪酬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薪酬方案并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95.64 万元。

八、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

本次冲回辞退福利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18 日

独立董事：

朱 舫

姚海鑫

赵希男